

國立陽明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

98年1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0年3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4次主管會報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得於校園內室外適當地點設置吸菸區，室外吸菸區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，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，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
 - (二) 室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，吸菸者得向所屬單位提出需求，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與大樓管理委員會討論，並檢附通過設置室外吸菸區會議紀錄與建議位置圖送學務處初審，再送行政主管會報審核後公告；地點有變更提議者亦同，有廢止提議者，由原申請單位決議後，送學務處核備。
 - (三) 管理與維護，由總務處負責吸菸區標示牌製作、懸掛及相關設施與環境管理及維護。
- 三、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，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校內若有實驗室從事菸害相關之研究，其場所仍屬禁止吸菸之範圍，唯實驗室管理人需檢具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核備，經查該實驗室具妥適之安全設施後，需於門外懸掛「從事菸害研究場所」標示牌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不得販售、提供菸品，亦不得於吸菸區外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五、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、工作人員及來賓等人員。
- 六、本校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：
 - (一) 本校各單位均應配合學生事務處積極參與宣導菸害防制。
 - (二)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等，應口頭告知來往之廠商，要求廠商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各單位、場所負責人、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，若勸阻無效，得舉報至台北市衛生局。
- 八、本要點應定期檢討，逐漸減少吸菸區域，以達本校為無菸校園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